

《关于对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答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就贵部向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39 号），公司现向贵部答复如下：

1、关于重大诉讼

（1）说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连带担保协议》签订时的背景、主要合同条款、签订上述协议时履行的手续；

回复：1、《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连带担保协议》签订时的背景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连续发生地震，其中最大震级为 6.4 级。瑞麻生物次日收到漾濞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 5·21 地震后所有建设工程全面停工的通知》，要求所有在建工程即时全面停工。具体复工复产时间和相关事宜，需交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合格后才可进行复工复产事宜。瑞麻生物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暂停工业大麻加工提取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 2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74 号）显示，对《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二章中的《化妆品禁用组分（表 1）》《化妆品禁用植（动）物组分（表 2）》进行了修订。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中规定，大麻二酚被禁用；《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显示，大麻（CANNABIS SATIVA）仁果、大麻（CANNABIS SATIVA）籽油、大麻（CANNABIS SATIVA）叶提取物三种大麻植物原料被禁用。瑞麻生物拟生产提取的大麻叶提取物产品，失去了国内此前存在的合法应用市场。

由于前述自然灾害的影响及突发行业政策的变化，瑞麻生物项目无法正常推进，且无法在中短期内获得合法性市场，不具备业务经营能力，经过公司审慎研判，公司决定转让瑞麻生物 51%的股权及收回所有借款。

2、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①《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向励图科技转让持有的瑞麻生物 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0 万元。励图科技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同意转让目标股权决议之日起生效。

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累计向瑞麻生物提供借款本金为 4840 万元，各方确认，本次还款以年化 4%为利息率，计息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应向公司支付利息为 177.70 万元，共计本息和为 5017.70 万元。各方同意，前述借款债务转移由励图科技承担，但瑞麻生物仍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励图科技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 2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 3017.7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③《连带担保协议》

为了进一步保证上述债权能够得到偿付，公司与励图科技、瑞麻生物和李恒芳签订了《连带担保协议》，约定就《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励图科技和瑞麻生物对公司应承担的所有债务，由李恒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连带担保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签订上述协议时履行的手续如下：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上述交易还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但由于未能按约收到股权转让款，故未能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说明你公司及股东与李恒芳、李恒芳之妻马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否存在通过诉讼方式转移、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麻生物的第二大股东为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瑞麻生物 45%的股权，李恒芳为励图科技的执行董事和瑞麻生物的董事长，马虹为李恒芳的配偶，公司将李恒芳、李恒芳之妻马虹认定为关联自然人。公司与李恒芳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股东与李恒芳、李恒芳之妻马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励图科技、瑞麻生物、李恒芳并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诉前财产保全、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积极维护合法权益。为追回借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公司在本报告期及期后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多次对其他担保方，第三人提起诉讼；对债务人李恒芳的配偶提起配偶共同承担债务之诉；针对债务人李恒芳在其他省份的诉讼案件，提起参与分配；对已终本的强制执行提出新的财产线索供法院执行。同时，为加快案件执行，公司向云南相关管辖法院申请债务人励图科技的破产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瑞麻生物工业大麻工厂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全面停工，未达到使用标准，且未做其他用途，客观上亦不具备转移、占用公司资产的条件。

综上所述，不存在通过诉讼方式转移、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3）说明瑞麻生物目前的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仍将瑞麻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瑞麻生物原为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业务的主体，受到地震灾害和政策调整的影响，瑞麻生物项目无法正常推进，且无法在中短期内获得合法性市场，不具备业务经营能力，故瑞麻生物工业大麻工厂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暂停推进。上述风险影响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目前瑞麻生物未正常经营，但为了维护瑞麻生物相关资产，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保护，且由于未能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瑞麻生物的公章、法人章、营业执

照仍由公司进行管理。

本次交易将导致瑞麻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由于对方未能履行协议内容,公司未能按约收到股权、债权款项,未能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故报告期内仍将瑞麻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经营业绩

(1)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控人变动情况,说明业务转型的进度;结合数据和教育两大板块业务所需发展门槛、行业特点等论证你公司是否具备所需技术,是否具有成本、渠道等优势;说明前五大客户中对应的新业务客户,结合获客方式、营销内容、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1、关于业务转型的进度:

公司未来将持续开展数据和教育两大板块业务。针对数据板块进行增强和创新,继续投资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研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性研究,重点打造和优化垂直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与服务。深化企业数字化与智能化服务、新媒体运营与数据推广服务两个方向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建立或扩大合作伙伴网络,通过联合解决方案提供更全面的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综合服务。针对教育板块的持续发展,将继续投资于科创教育资源的开发,加强与中小学、高职院校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合作等。

报告期内,李清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清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资源调配,包括资金、人力、技术等关键资源的重新分配和优化,并确保这些资源能够满足业务转型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数据板块业务,公司进行了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在企业数字化与智能化服务、新媒体运营与数据推广服务两个方向已有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并进行了7项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申报;教育板块业务,公司通过研发、教学、教研、赛事、成果转化应用团队,积极为中小学提供科创为

特色，融合科技艺术、科技体育的课后服务，为高校/高职提供科研、产教融合、成果转化、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462,383.41 元。

2、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所需技术，是否具有成本、渠道等优势：

在数据板块，公司启动“用户洞察”AI 大模型探索，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性研究，重点打造垂直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与服务，所需发展门槛包括技术与算力、算法和模型优化、数据获取和处理、人才和技术储备等，该领域具备应用广泛性、技术复杂性、定制化需求强、数据质量关键、市场潜力大、创新持续推动等行业热点。公司基于原有熟悉且用户基数庞大的互联网广告中获取海量数据集进行“用户洞察”AI 大模型探索研究，并基于开源大模型生态和公司多年经营中积累的数据底座基础能力，打造垂直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与服务。通过有效利用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技术基础，公司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也能在人工智能应用与服务领域实现快速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

在教育板块，公司主要开展科创教育业务，所需发展门槛包括专业技术、师资力量、校内外的资源整合能力等，该领域具备数字化优势明显、技术融合深化、产学研结合、市场需求持续、政策支持显著等行业特点。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收购资产的形式收购了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此继承了多年教育业务的知识积累与业务经验，形成了完整的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培养链条，且近年来客户资源、智力资源储备充分，无需从零启动项目开发，切实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所需技术，且具有成本、渠道优势。

3、关于前五大客户中对应的新业务客户及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1	安徽登高而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757,853.01
2	菲尔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815,476.67
3	北京世纪万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30,559.70
4	广州户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4,476.68
5	杭州任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66,833.67
合计		82,825,199.73

数据板块业务客户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为安徽登高而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菲尔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万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任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款项都已结清；教育板块业务客户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为广州户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款项已结清。

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合作伙伴开拓业务，多元化营销获客，提高销售的可持续性；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客户预付款为主，综合评估后对少量客户授信为辅，在综合不超过 8% 的授信额度内且由供应商平台提供综合服务返佣的保障下开展业务，实现动态回款。公司通过前述信用支持可以提高客户的购买意愿，从而提升销售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数据和教育两大板块业务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新客户开拓方式、销售模式、人员变动、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合作伙伴开拓业务，通过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并借助合作伙伴的渠道和客户基础，以较低的成本扩大销售范围；公司销售模式多样化，线上线下结合，以较低成本实现客户互动。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开展自有电子雾化产品业务以及通过社区团购平台开展食品、日用品等销售业务，本身的业务特征决定了它们需要大量的人力来进行销售推广，所以销售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方向发生了变化，数据业务板块启动“用户洞察”AI 大模型探索研究，为获得海量数据，公司增加开展新媒体生态数据推广服务，基于前期广告领域的业务积累（公司 2019 年广告业务销售收入 364,208,390.79 元，2020 年受疫情冲击广告业务销售收入降至 188,654,958.74 元，2021、2022 年公司调整主营业务，导致广告业务销售收入分别降低至 152,490,296.45 元、159,721.61 元。从历年收入规模看，公司在该领域拥有扎实的业务积累），且熟悉行业上下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大幅度降低，调整人员结构但未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以较低的成本恢复业务，所以销售费用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了积极变化，故报告期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度减少具备合理性。

3、关于预付款项

(1) 说明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和你公司的合作历史、签订采购合同时间、采购合同中关于采购内容、价格、结算方式、交货周期、交货质量、违约赔偿等方面的约定，并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人员配备、生产或加工及销售能力、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质等说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回复：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预付款明细金额为 23,628,069.80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9.05%。

公司与巨量引擎所属的字节系企业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最早于 2015 年建立合作，随后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字节系抖音集团旗下巨量引擎平台都有持续的合作。本报告期，公司与巨量引擎的合作，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有关约定如下：

采购内容：我司委托巨量引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推广服务。

采购价格：依照推广内容不同、推广需求不同，确定计费方式（如 CPT, CPM, CPC, oCPM 等），然后根据具体推广效果计算具体推广费用（浏览次数、点击率等）。

结算方式：数据推广活动开始前，我司向巨量引擎预付相应推广费用；随后巨量引擎按照实际投放情况计算推广费用，并从预付的推广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

交货周期及交货质量：预付款发生消耗，即时交付成果。服务质量的核心评判标准系数据推广的反馈内容是否准确。如：信息发布内容、信息发布时间是否准确，推广信息的浏览量、点击量是否真实。

违约赔偿：因巨量引擎过错造成约定的数据推广在约定的时间没有投放或者投放错误，巨量引擎将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我司提供等价值的资源补偿。

巨量引擎是字节系抖音集团旗下综合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其整合了字节跳动旗下的今日头条、抖音短视频、火山小视频、西瓜视频、懂车帝、穿山甲等产品的营销能力，拥有充足的人员配备，并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保证其拥有从事数据推广的合法资质，具备业务履约能力。

另外，巨量引擎对接服务的今日头条、抖音等主流平台，进行数据推广服务的前提都是在巨量引擎的数据推广服务平台账户内有可用资金，所以公司需要跟

进数据推广服务需求，有计划的提前充值推广费用以备消耗，故而形成预付款。通过和数据推广服务客户的协商沟通，所有的充值都是在制定的数据推广服务计划控制范围内，都可以在预期时间内消耗完成，且如果因其他原因导致推广服务期结束未消耗完成的，充值到巨量引擎账户的资金，公司有权申请退回。

综上所述，公司的预付款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管控的安全性的，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也具备业务履约能力。

(2) 说明预付款的期后采购实现情况，与合同约定的进度是否相符。

回复：巨量引擎预付款已在期后全部消耗冲抵完毕，与合同约定的进度相符。

4、关于购买股权

(1) 说明购买智创元素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结合智创元素经营业绩等说明转让价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财务调节提升智创元素业绩提高购买价款转移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开展自有电子雾化产品业务以及通过社区团购平台开展食品、日用品等销售业务，但由于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导致公司的电子雾化器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社区团购销售业务亦由于疫情后的需求环境发生变化而暂停推进。出于对行业政策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的审慎考量，公司结合自身数字科技的优势，选择科创教育这一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大、可持续发展的市场，通过并购的方式快速进入，并以长期投入、扎实做好基本业务盘的战略深耕科创教育领域。智创元素主营业务为非学科类教育服务，科创教育作为其主要业务拓展方向，并拥有客户及智力储备，与公司的经营需求具有较高协同性，收购智创元素可使公司在科创教育领域快速展开业务。智创元素收购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智创元素实现营收 13,462,383.41 元，净利润-2,908,607.55 元。智创元素通过扩大团队规模，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服务水平，参保人数由期初 4 人扩增至期末 20 人；通过增设新的校区，更好地满足专业场地的需求，目前实际经营总面积逾 800 平米；努力拓展中小学入校渠道，加大科创课程服务业务的开拓力度，并在无人机培训业务方面，与广州科技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了校企合作等。期后，智创元素旗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已获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该

资质的获得有助于提升公司科创教育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校内外服务场景的全覆盖,有助于深度挖掘科创教育服务价值。

定价依据如下:2022年12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652号《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智创元素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20.00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约定的交易价格为400万元,是公允且对公司有利的;如智创元素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完成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增加400万元、450万元和550万元。上述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报告期内,智创元素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无需额外支付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智创元素股权转让价款定价是综合智创元素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财务调节提升智创元素业绩提高购买价款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合持有卡司通股票的具体背景,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利润情况,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将上述投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卡司通、卡司通股东屈慧平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享有对甲方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的选择权,增资后乙方占甲方20%的股权”。公司根据该条款行使增资权,2015年2月11日,与卡司通签订《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参与卡司通增资扩股,认购卡司通增资扩股的股份333.3333万股,出资2,999.9997万元,持有卡司通增资后总股本的20%。公司长期看好卡司通业绩发展,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卡司通股票10,287,800股,持股比例为13.74%。

卡司通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546,538,83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006,312.71
营业收入	584,380,028.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9,17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86,894.46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22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公司对卡司通的股票投资，在公开交易市场交易活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以股票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对比每年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和上年度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对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计量，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公允价值变动的财务核算和计量保持着一致性和连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卡司通股票比例不超过 20%，未形成重大影响，未委派董事、未参与经营管理，将上述投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